

宁波市鄞州区教育科学研究室文件

甬鄞教科〔2019〕17号

关于做好鄞州区第四届课程与教学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鼓励一线教师扎根现场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，推进教育科研向纵深发展，鄞州区教育科学研究室决定启动第四届“课程与教学专项课题”申报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推荐宁波市第四届“课程与教学专项课题”申报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者资格要求：特殊教育学校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的一线教师，申报者只能是一个人。目前已有市级及以上立项且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，不得再申报本专项。

2. 课题申报者填写《鄞州区中小学（幼）课程与教学专项个人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见附件）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）。课题需突出一线课程与教学特点，侧重实践探索。课程与教学专项个人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（至2020年10月）。

3. 课题选题可参考四个研究方向：A. 课程，B. 教法，C. 学法，D. 评价。

4. 鼓励成果创新，多样式表达，教育理念鲜明，侧重实际操作，理论反思渗透于实践过程。

5. 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对申报者资格把关，对选题认真评选。各初中、中心级小学限报2项，其他学校和幼儿园均限报1项。于2019年9月29日之前向我室提交电子汇总表，和纸质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一式一份），电子汇总表文件名为学校或幼儿园名。

6. 在区级申报的基础上，择优向市教科所推荐市级第四届“课程与教学专项课题”。

7.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：鄞州区学府路5号（鄞州教育中心东大门）鄞州教育综合服务楼306室，邮编315100，联系人：鲍国光，电话：88121117；移动虚拟号：666188；电子邮箱：nbbgg@126.com。

鄞州区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19年8月28日

